

# 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切結書

本公司、事務所起造、承造、設計、監造 建字第 號  
建照工程（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  
地），為核准興建地上 層、地下 層，RC造（SC造）（SRC造）  
構造物，建築物高度為 公尺，於施工期間確實未使用塔式起重  
機具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公法、私法上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說  
明之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